

《环境经济政策研究与试点项目》 简 报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2009年12月 总第111期

课题组在福州召开本年度第二次 流域生态补偿与污染赔偿研究与示范技术研讨会

2009年12月8日,为了进一步推进流域生态补偿研究与试点实践,水专项主题六生态补偿课题组在福州召开本年度第二次流域生态补偿与污染赔偿研究技术研讨会。来自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环境保护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福建省环境保护厅、中科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湖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郑州大学等单位的20余人参加了会议,福建省环保厅丛澜副厅长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副院长王金南研究员主持。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吴刚研究员汇报了辽河流域生态补偿与污染赔偿试点进展情况;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郭梅博士汇报了东江流域生态补偿与污染赔偿试点进展情况;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陈晓飞博士汇报了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区流域生态补偿与污染赔偿试点进展情况;郑州大学于鲁冀教授汇报了淮河流域生态补偿与污染赔偿试点进展情况。福建省环保厅副厅长丛澜介绍了闽江流域生态补偿与污染赔偿试点进展情况;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刘建总工介绍了福建省发改委、经贸委、水利厅、物价局、住房与城乡建设厅、财政厅、监察厅以及相关市政府对福建省新制定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闽江、九龙江、敖江流域生态补偿的实施意见》的意见和建议。参会代表和专家们

围绕着各试点进展遇到的技术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

王金南研究员对各试点进展给予了肯定和评价，要求在设计试点方案时一定要科学可行、有理有据、系统完整，要考虑预期效果，正视可能出现的问题，并对下一步的研究和试点工作进行了安排：

（1）辽河流域生态补偿试点方案可以生态补偿与污染赔偿同时进行，鉴于目前辽宁省与吉林省工作比较容易进行，可以先突破吉辽两省关系，不要急于同时进行辽宁省、吉林省、内蒙古三省的工作，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

（2）东江流域生态补偿与污染赔偿试点的工作有两个突破点：一是广东省内的生态补偿，二是 2010 年将跨省生态补偿作为工作的重点。建议根据调查问卷得到的下游支付意愿与上游受偿意愿来分析上下游社会公众的支付和受偿生态补偿资金水平。

（3）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区生态补偿试点方案设计的关键是部门协调问题与财政问题，下一步要通过政策设计完善财政转移支付机制，建议分两步进行方案设计，第一步是建设期（至 2014 年）的方案，第二步是从受益者付费的角度设计建设完成后的方案。前者以政府主导下财政体制安排为主，后者以市场和水价政策手段为主。

（4）淮河流域试点方案要特别注意明确生态补偿机制的目标，可以向有关部门写一个关于淮河流域生态补偿机制的建议。

同时，王金南研究员也要求财政部财科所孔志峰博士等课题组研究人员进一步提出完善流域生态补偿财政转移支付方案的建议，最好从生态补偿角度提出生态财力支付的概念。

环境经济政策研究与试点项目技术组
2009 年 12 月 9 日